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相关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2,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发行人：工商银行。
- 3、投资币种及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年化收益率：3.35%。
- 6、投资期限：2015年11月13日-2016年1月14日。

7、投资范围：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

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20%。

6、投资期限：2015年12月11日-2016年3月10日。

7、投资范围：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6年1月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及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10%。

6、投资期限：2016年1月5日-2016年4月19日。

7、投资范围：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6年2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赢第087期对公款。

2、发行人：民生银行。

3、投资币种及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20%。

6、投资期限：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23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5亿元人民币，其中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合计2,5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35.86万元；未到期金额1.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7%。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2、公司开展银行理财业务均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目前进展良好，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